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  
坝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建设地点：横山区

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接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承接方（乙方）：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榆林市横山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坝提升改造项目工程勘测设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阶段、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万元)	设计内容 及标准
1	榆林市横山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坝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初设		合格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设计文件、数量及提交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1	榆林市横山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老旧坝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初设	6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有关基础资料	1		

**第五条 合同金额、项目要求**

项目要求：满足招标要求，完成榆林市横山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

金 19 座老旧坝提升改造项目，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364000.00 元）。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甲方付给乙方设计总费用的 30%，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付给乙方设计总费用的 30%，待设计审查通过后再支付 20%，剩余 2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规定期限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6.1.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等。乙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等同于因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

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6.2.5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补充修改。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6.2.6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上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7.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7.3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备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7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承接方应及

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9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单位名称：榆林市横山区水土保持工作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政务大楼 12 楼

邮政编码：719100

电话：0912----7611656

传真：0912----7611656

开户银行：横山县农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6055401040000139

日期：2026 月 5 月 29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榆林市泰恒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晋良

单位地址：榆林市高新区九龙湾小区

邮政编码：719199

电话：0912-7777776

传真：/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横山区城关支行

银行帐号：26055101040003063

日期：2026 月 5 月 29 日

